

靠行(Broker) 民 68~76 年 :

由個人或一組人，以分享利潤或繳交租金的方式，向立案的旅行社承租辦公室提供旅遊服務。靠行者可自行組團或帶團，或是將所招攬之旅客交由依附的旅行社安排旅遊。合法登記者對靠行者的約束力有限，一旦發生旅遊糾紛，雙方常互推責任，對消費者沒有保障。